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9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告訴人　福隆尖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蔡子良
代　理　人　李政勳

上列聲請人因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343號），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依同法第271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者準用之，是若代理人非律師者，即不得檢閱卷宗及證據，其用意在於憑藉專門職業人員的執業倫理素養與遵守，以擔保卷證的完整性，此觀諸上揭第271條之1第2項但書規定即明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犯罪之被害人，得為告訴；所稱被害人，固指因犯罪行為其權益受直接之侵害者而言，不包括因此項犯罪而間接或附帶受害人在內。然其權益之受害，究係直接受害，抑間接或附帶受害，則應依告訴意旨所指述之事實，從形式上觀察其權益能否直接受有損害之虞，為判別之準據。至於確否因之而受害，則屬實體審認之範疇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30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雖委任告訴代理人具狀請求檢閱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343號被告陳政元等人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之卷宗、證物，但其委任之告訴代理人不具律師資格，依上開規定已不得檢閱卷宗、證物。再者，依聲請人106年12月8日刑事告發狀所載（營他卷第3-7頁），其是就被告謝泰成（即

謝東驊）、魏仁芷等2人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第3、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「告發」，而該條款所保護之法益均為社會法益，皆係為有效清除、處理廢棄物，改善環境衛生，維護國民健康而制定，聲請人雖因此可能間接受有影響，然究非直接受害人，依上揭說明，亦不得聲請檢閱該案件之卷宗證物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清安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盧建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